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為明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規範工作程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細則」)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以下簡稱「職權範圍書」)。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人。

秘書

4.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出任。

會議次數

5.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6. 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子通訊方式(如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書面議案等方式舉行。

顧問

7.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從集團內部或外部尋求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職責

8.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就提名董事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會議記錄

9.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傳閱給董事會各成員。

表現評核

10.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透過參照本職權範圍書所載的職權和責任，評核本身的表現。

修訂

11. 本職權範圍書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
12. 本職權範圍書未盡事宜或本職權範圍書與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細則等(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適用規定為準。若適用規定在本職權範圍書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職權範圍書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職權範圍書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13. 本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批准後，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